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5版）

④）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B：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2419200028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虹口支行

C：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1265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D：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312010187200001171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预约上门服务

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超过２００万元（含２００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电话：（０２１）３８５６８９８１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7、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具体开户和认购流程请登陆公司网站ｗｗｗ．ｇａｌａｘｙａｓｓｅｔ．ｃｏｍ查阅。

（四）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流程

（１）业务办理时间：２０１５年４月２０日至２０１５年５月１１日的９：３０至１７：００。

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１７：００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２）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C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３）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４）注意事项

①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２、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流程

（１）业务办理时间：２０１５年４月２０日至２０１５年５月１１日的９：３０至１７：００。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２）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３）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４）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券商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１、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２０１５年４月２０日至２０１５年５月１１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９：３０至１５：００。

２、开立资金账户（已在代销券商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１）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２）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３）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相应资金。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１）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３）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４）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３、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１）上海Ａ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２）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３）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４）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１）上海Ａ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２）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３）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５）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７）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８）资金账户卡。

４、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１）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２）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３）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１）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３）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５）资金账户卡。

５、注意事项

（１）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２）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３）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４）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５）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场内开户与认购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Ａ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１、已有上海Ａ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Ａ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Ａ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认购流程

１、受理认购的时间：２０１５年４月２０日至２０１５年５月１１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９：３０－１１：３０　和13:00-15:00。

２、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３、办理认购：

①）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②）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份额持有人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501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②）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③）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④）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⑤）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场外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④）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⑤）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jijin.txsec.com

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⑧）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www.pingan.com

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经纪业务管理部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⑩）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⑪）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⑫）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⑬）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邓颖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⑮）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⑯）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⑲）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⑳）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㉓）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吴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㉕）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㉖）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钱欢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3、第三方销售机构

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②）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南大道35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③）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或　www.jjmmw.com

④）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⑤）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owbuy.com

⑥）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人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网址：www.niuji.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濮晓达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上接B5版）

④）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⑥）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取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④）上述第③）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授权代表进行授权。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5、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第1条第（2）款、第2条第（3）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１）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５０％以上（含５０％）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２）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３０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２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１、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５０％以上（含５０％）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２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２、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２／３以上（含２／３）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１、现场开会

（１）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员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２）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３）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４）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２、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５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２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１２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２０％，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３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２、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当天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３、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２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１５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１、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２、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３、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４、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６、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７、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８、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１、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１．５％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Ｈ＝Ｅ×１．５％÷当年天数

Ｈ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Ｅ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５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２、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０．２５％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Ｈ＝Ｅ×０．２５％÷当年天数

Ｈ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Ｅ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５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３、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３－９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２、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３、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４、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０％－９５％，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转型增长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８０％；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５％－１００％。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５％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限制

１、组合限制

（１）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０－９５％，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转型增长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８０％；

（２）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５％－１００％；

（３）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５％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４）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１０％；

（５）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１０％；

（６）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１４０％；

（７）本基金持